

**上海市宝山区发展
和改革委员会单位
2024 年度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上海市宝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上海市宝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单位 2024 年度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上海市宝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方针和政策，研究提出相应的对策措施；研究提出本区经济、社会、城市发展战略，组织编制本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研究提出总量平衡、发展速度、结构调整目标及调控政策；衔接、平衡各主要行业的行业规划，推进可持续发展工作。

（二）研究提出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汇总编制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加强对国民经济运行的预测、预警和监控；针对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及时提出调控政策建议；负责发布重要综合经济信息。

（三）制定全区改革工作的规划和年度计划；部署、推进和指导体制改革工作；跟踪和检查重大体制改革的实施和政策的执行。组织研究、论证和拟定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参与并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参与研究和论证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政府职能转变等重大问题。

（四）研究提出推进

建设项目，审批和上报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和国家规定应报批及本区需控制的项目；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对政府投资项目和重大项目的稽查。

（七）分析研究全社会资金动态，拟定政府性投资的重大项目融资方案；根据全区经济往会发展的需要和实际可能，对全社会资金包括财政预算资金平衡协调提出意见。

（八）负责人口、科技、教育、文化、卫生、劳动和社会保障等社会事业及国防经济建设与整个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衔接平衡；协调社会事业发展的政策和重大问题，推动社会事业产业的发展；做好公共服务政策的协调工作，合理调控人口规模，优化人口结构。

（九）组织编制城市基础设施发展规划和中长期计划；组织制定和协调交通、能源、环境规划和政策；组织协调城市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的前期工作。

（十）负责全区金融发展的布局规划、协调服务、政策研究等工作；组织和协调对中小企业、优势企业、成长性企业和重点项目的融资服务协调，支持和推动区内企业包括上市在内的各类直接融资；负责推进创业投资和产业投资基金发展。

（十一）负责

等价格行政管理职能。

（十四）负责有关行政复议受理和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十五）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宝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单位设 9 个内设机构， 包括：办公室、发展规划科、综合改革科、行政许可科、社会发展科、产业发展科、金融服务（社会信用推进科）、价格管理科、绿色发展科。

第二部分 上海市宝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单位 2024 年度决
算表

1、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427.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809.1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	

2、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3,427.76	13,427.7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809.10	12,809.1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1.38	121.38					
2210203	购房补贴	169.08	169.0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3、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3,427.76	1,665.15	11,762.6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809.10	1,046.49	11,762.61			
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98	39.9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43	8.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0.46	290.4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0.46	290.4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1.38	121.38				
2210203	购房补贴	169.08	169.0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427.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809.10	12,809.1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90.46	290.46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809.10	1,046.49	11,762.61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2,809.10	1,046.49	11,762.61
2010401	行政运行	1,046.49	1,046.49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762.61		11,762.61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70.2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4.33
30101	基本工资	163.40	30201	办公费	19.65
30102	津贴补贴	526.39	30202	印刷费	1.02
30103	奖金	358.94	30203	咨询费	3.87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7、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0、资产负债情况表

单位：万元

	数量		价值	
	年初数	年末数	年初数	年末数
一、资产合计	——	——	350.68	470.31
（一）流动资产	——	——	268.68	296.34
（二）固定资产	——	——	376.63	382.71
其中：1. 房屋（平方米）				
2. 设备（个/台/辆等）				
其中：（1）车辆（辆）				

第三部分 上海市宝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单位 2024 年度决算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上海市宝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单位 2024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为 13427.7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增加 3742.74 万元，增长 38.64%。主要原因：增加抗疫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3427.7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427.76 万元，占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3427.7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65.15 万元，占 12.4%；项目支出 11762.61 万元，占 87.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427.7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12809.1 万元，占 95.3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79.79 万元，占 2.09%；卫生健康支出（类）48.41 万元，占 0.36%；住房保障支出（类）290.46 万元，占 2.1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735.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427.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73.6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增加抗疫资金支出。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公用经费和人员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059.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46.48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经费支出减少。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主要用于：专项支出。年初预算为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社保缴费减少。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在职人员职业年金缴费。年初预算为 50.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27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金缴费支出减少。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社会保险缴费。年初预算为 43.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98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减少。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缴费。年初预算为 8.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8.43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年初预算为 121.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1.3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

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187.7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单位 2024 年度无“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上海市宝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单位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上海市宝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单位 2024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如下：本单位建立了如下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从项目申报有目标，执行有跟踪，结束有评价的规范流程，参照《关于我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19】12 号文件等，建立了“促进有效资源配置”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全过程绩效管理实施情况：编报绩效目标的 2024 年度项目 14 个，涉及预算金额 11755.11 万元；绩效跟踪评价的 2024 年度项目 14 个，涉及预算金额 11755.11 万元；绩效自评的 2024 年度项目 14 个，涉及预算金额 11755.11 万元，平均得分 98.5 分（其中，绩效评级为“优”的项目 14 个；绩效评级为“良”的项目 0 个；绩效评级为“合格”的项目 0 个；绩效评级为“不合格”的项目 0 个。绩效自评中共发现问题 0 个，已经完成整改的 0 个，正在整改的 0 个）。

万元、工程采购金额 0 万元、服务采购金额 28.20 万元。

（三）车辆、房屋特殊占用情况

上海市宝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单位 2024 年度无车辆/房屋特殊占用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参加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